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0批)

2018年6月17日

(上接九版)

2. 扩建渗滤液储存设施,增加渗滤液存储能力。原垃圾填埋场同步建设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300吨。随着垃圾量的增加,为解决原有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2014年10月开工建设渗滤液处理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600吨,2015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渗滤液的日处理能力达到900吨。同时为保证满足贮存渗滤液存储,2017年下半年启动了填埋场B区建设,计划用于应急存放渗滤液50万吨,待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使用后,该区域将用于焚烧飞灰的填埋处理。

3. 及时增建沼气发电设施。为解决填埋场产生的沼气污染环境的问题,2014年3月沼气发电项目一期工程3台发电机组建成并网运行,日处理沼气4万立方米。随着垃圾进量的增加,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先后增加3台发电机组,目前6台发电机组日处理沼气8万立方米,日发电量14.5万千瓦时。

4. 完善雨水分流措施,实行垃圾堆体膜覆盖。为减少垃圾渗滤液的产生和异味的扩散,2017年下半年报请市政府批准,对22万平方米垃圾堆体进行膜覆盖,总投资910万元,随着该项目的完成,将对外溢的废气进行收集用于发电,并将大大减少雨水的渗入,减少渗滤液的产生。该项目预计2018年6月底完成。

5. 采取渗滤液调节池加盖措施。为有效减少雨水与渗滤液混流和渗滤液挥发对大气产生的影响,2018年5月开始对2.5万平方米垃圾渗滤液调节池采取加盖措施,总投资650万元,计划6月底结束。

6. 加大生物制剂除臭力度。郑州市政府对垃圾填埋场除臭工作高度重视,2015年以来三次增加除臭作业经费,采购国内相对较好的生物除臭剂,每日进行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目前每年除臭经费约470多万元。

(二)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1. 强力推进郑州市东部、西部、南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尽快发电运营,垃圾填埋场及早封场。

2. 加快荣阳垃圾焚烧发电厂升级改造。随着2018年8月荣阳垃圾焚烧发电厂升级改造的完成,在焚烧排放环保达标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垃圾焚烧厂的焚烧量,减少垃圾填埋场的填埋量,有效减少因填埋产生的渗滤液及异味污染。

3. 编制规划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方案。为降低垃圾填埋产生的环境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及早编制规划垃圾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方案,并尽快启动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

4. 加大投入力度,严格规范作业。调配人员和设备,按照国家标准,严格实行规范化作业。

5. 尽快推进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工程,对产生的沼气有效收集进行发电,减少沼气挥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

**问责情况:**无。

## 【九】 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106

**反映情况:**1.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店家村(或者汴家村)村南头,有家花生加工小作坊,老板叫胡五海,加工粉尘大。2.该村西南角有家养猪场污水乱排,气味难闻。3.村于部胡小六(弟兄7个)家属霸占土地。

**调查核实情况:**

关于问题1:

一、基本情况

该花生加工点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店家村南,经营人为胡五海,加工间占地120平方米,有花生脱壳机3台,实行密闭作业。属于小型、民生工程,主要是为周边群众的花生脱壳。于2016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经营时间主要为秋冬季花生收获季节。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督办问题后,郑州市中牟县环保局立即组织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刁家乡政府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检查时该花生加工点已停止生产,但发现该加工点的生产设备未安装粉尘收集器,加工操作间密闭不严,生产时会出现粉尘外溢的现象。

关于问题2: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刁家乡店家村西南,该区域共有1家养殖场,饲养品种为生猪,该养殖场未

取得环保及相关手续,没有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及收集设施设备,污水直排情况严重。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郑州市中牟县畜牧中心主任王占海、李新生联合属地政府赵阳成及有关人员开展调查,该猪场地21.72亩,养殖户为周边养殖户,该场共有五家养殖户在此养殖,属小区饲养模式,现存栏生猪2000头,其中约有1500头临近出栏。该场无相关手续,没有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部分直排污水污染刁家乡辖区。现场检查该场土地租赁合同以及县国土局测绘队现场勘测结果,交办的猪场实际位于尉氏县庄头乡赵迪村辖区土地内,不在中牟管辖范围,建议省协调保障组转开封市进行查处。

郑州市中牟县畜牧中心、属地政府在2017年巡查中就发现该场存在污染隐患。

关于问题3: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店家村(汴家村)村干部胡小六(弟兄7个)家属霸占土地。

胡小六,男,44岁,汉族,初中文化,家住中牟县刁家乡店家村二组,现任汴家村党支部书记,未受过公安机关打击处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该举报指出胡小六家属霸占土地,没有说明具体哪个家属、霸占时间、土地位置,且没有举报人,给查证工作带来了困难。专案民警深入汴家村对该村两委委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历任村组干部、部分群众进行走访座谈,摸排线索。经走访摸排,共筛选出胡小六及其家属与土地有关的线索三条:

1. 胡小六在本村建有一个占地十亩的机制碳厂,已建厂12年(因环境治理已停产两年)。经查:该厂占用的土地系胡小六租赁汴家村的集体土地,2015年以每亩每年200元与村委续约7年,至2022年到期,7年租金14000元已于当年交至村委,胡小六租赁村集体土地,有本村会计胡李柱及部分村干部证实。

2. 有群众反映20年前胡小六占用本村废弃的小学至今。经查:1998年左右,汴家村小学搬迁至刁家乡“汴城小学”,原村内小学废弃。胡小六找到时任村支书胡林(男,55岁,汉族,胡小六二哥),要求使用原小学院内西边四间房子用于收购废品,胡小六称当时向胡林的会计胡老偏缴纳了几百元现金用于使用废弃学校,现胡老偏已死亡无法查证。胡小六使用该院收废品一年后即搬出,在院内种植杨树,现该院荒废。胡小六称当时只是想利用该院子收废品,交钱时也未说明是租用或买卖,其本人认为该处土地仍属村集体所有。

3. 群众反映胡小六二哥胡豹林二十年前占有本村集体土地的问题。经查:1998年左右,胡豹林任村长(无支部书记)期间,刁家乡推广大棚种植,为鼓励村民种植大棚,村委对大棚种植户奖励每亩集体沙荒地。后大棚种植失败,有村民反映,胡豹林利用职务便利在回收奖励种植沙荒地时,将部分沙荒地霸为己有至今。经对胡豹林下任村长、支部书记胡恒科调查,其反映在2002年至2011年任职期间,对大棚种植户奖励的沙荒地一直由各种植户耕种,胡豹林没有耕种,因时间久远众人说法不一,且当时集体土地管理混乱无据可查。胡豹林称其于2002年任职期间承包本村20余亩集体土地,租期20年,承包的20亩地分为两块,2015年因土地流转重新选址,将原有大棚用地划为其现在承包地。

**处理及整改情况:**

关于问题1:

郑州市中牟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结合现场检查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整改要求:(1)将加工操作间进行密闭;(2)在生产设备上加装粉尘收集器;(3)在加工操作间周边加装降尘设施。责令该加工点负责人,在未按要求整改到位之前不允许擅自开工生产。

下一步,郑州市中牟县环保局将以刁家乡店家村南花生加工点粉尘问题为警醒,加大环境监察力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杜绝类似环境问题的发生。

关于问题2:

属地政府当即对养殖场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再次污染周边环境。对该场存栏生猪限期清圈出栏,因该场位于尉氏县。建议此问题由省协调保障组领导小组交办至开封市,督促其尽快整改或关停,严禁粪污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关于问题3:

经过对有关胡小六、胡豹林涉及土地的线索进行调查,未发现犯罪行为。

**问责情况:**

中牟县纪检监察部门正在启动追责程序。

**【十】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108**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紫竹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向南2公里处,海底捞火锅底料生产厂,每天晚上生产火锅料时气味呛鼻,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颐海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紫竹路与玉兰西街交叉口向南100米处。该公司主要从事海底捞火锅底料生产。主要原料:大豆油、辣椒、花椒、豆瓣酱、大葱、老姜等;生产工艺:原料—粉碎—配料—包装。主要产生气味的环节为底料炒制工艺。净化配套设施:16个集气罩,5套静电油烟净化器以及1个气固分离收集器和15米高排气筒。2010年5月,该企业取得《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静远绿色功能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郑高开建环表(2010)11号)。2013年5月正式投入生产。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郑开环验(2015)61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刘万增、赵军胜和张伟山等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该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厂区内仍有轻微香味存在。

关于“海底捞火锅底料生产厂,每天晚上生产火锅料时气味呛鼻,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祥安置小区(万科城二期)位于该企业北侧375米,自2016年12月开始,随着居民的回迁,小区居民对该企业火锅底料炒制过程中产生的香味多次投诉。2016年12月28日,郑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郑高环限改(2016)第105号),要求该企业对火锅底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气味进行整改,安装净化设施。

2017年1月,企业投资400万元委托北京格朗德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净化系统(高效油烟净化设备、高效光解废气净化设备等),对底料炒制产生的气味进行处理,该系统于2017年3月13日正式投入使用(一期工程)。

2017年5月份,由于群众不断投诉,企业又投资200万元启动除味二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在原有除味设备排气管道末端安装水箱,同时在水箱内增加去味药剂,对废气进行水吸收处理。工程于6月底完工,7月初投入使用。

2017年10月,环保督察组对该企业检查,认为炒制车间油烟净化器处理未达到最佳效果,厂区内仍有炒制产品的香味。2017年10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440号),要求企业对该问题进行整改。企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加装末端水雾以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2018年1月,该企业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烟、颗粒物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臭气浓度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大型8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敏感点万科城二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G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18年1月31日,企业对气味治理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与会专家形成了验收意见并在网上进行了公示,认为企业基本按照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进行了废气治理,监测结果显示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

(下转十一版)

组同意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综上,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治理设施到位并不断完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是,由于受调味品气味治理技术所限,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还存在香味气体影响,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高新区将进一步加强对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管。一是督促该企业不断优化废气治理方案,提高治理技术,加大资金投入,实现治理措施最优化,使气味排放达到最低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对群众投诉问题的解释和沟通;三是督促该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监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 【十一】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10019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卢记烩面、手擀面饺子馆等10多家饭店油烟直排,噪音大,没有按要求使用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投诉人多次向执法局、工商局反映至今没有查处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举报的问题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经核查,此处有10家饭店,均为小餐饮行业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如下:

- 1.郑州市金水区王妮手擀面(门头:手擀面饺子)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幢1层1号 经营者:王XX
  - 2.郑州市金水区卢中照烩面馆(门头:卢记烩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3号商铺 经营者:卢XX
  - 3.郑州市金水区黄道安小吃店(门头:长垣炒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号楼1层4号 经营者:黄XX
  - 4.郑州市金水区陈世龙面馆(门头:羊肉糊汤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号楼5号附2号 经营者:陈XX
  - 5.郑州市金水区天一汉堡店(门头:天一汉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一层5号商铺 经营者:刘XX
  - 6.郑州市金水区邱记饭店(门头:信阳土菜苑)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6号商铺 经营者:邱XX
  - 7.郑州市金水区马江辉面馆(门头:山西油泼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8号商铺 经营者:马XX
  - 8.郑州市金水区彭德府面馆(门头:董记手擀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幢1层9号 经营者:董X
  - 9.郑州市金水区满少甫羊肉汤店(门头:满记羊肉冲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西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10号商铺 经营者:满XX
  - 10.郑州市金水区龙建面馆(门头:炒鸡炸酱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院2号楼1层13号商铺 经营者:梁XX
- 二、现场调查情况
- 2018年6月12日,郑州市金水区工商质监局副局长胥亚鹏带领消保科、丰庆路工商质监所,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东风路执法中队赵向武、陈耀楠到投诉中所涉及的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进行实地检查,对问题进行落实处理。经查,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共有饭店10家,从南到北依次检查,情况如下:
- 1.手擀面饺子馆,后厨共有集气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后厨共有灶头2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4000m<sup>3</sup>/h,净化器未及时进行清洗,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210060号,责令于6月12日当天清洗完毕。

(下转十一版)